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2)

- (I) 2019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 (II) 2019年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及
- (III) 建議變更董事、授權代表及股東代表監事

2019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及通函，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分別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民生實業以及裝備財務簽訂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止三個年度。

如公告及通函所述，本公司希望為每個年度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提供適當水平的年度上限，已就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018年之年度上限獲得了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批准。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2019年及2020年之建議上限，本公司會再次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包括設定年度上限、發佈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分別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民生實業及其各自聯繫人、裝備財務之間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2018年之年度上限（包括2018年存款交易之日最高存款餘額）將於2018年12月31日到期。因此，本公司估算了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包括存款交易之日最高存款餘額）並將於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截至本公告刊發之日，中國長安持有本公司約25.44%的總發行股本及長安汽車19.33%的股權。此外，南方集團分別持有中國長安100%的股權及長安汽車21.56%的股權。裝備財務為南方集團的成員公司，南方集團持有裝備財務22.9%的股權且中國長安持有裝備財務10.54%的股權。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持有裝備財務約0.81%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分別與中國長安、長安汽車、裝備財務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此外，民生實業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約15.90%的總發行股本，因此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2019年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一個或多個可適用比率超過5%，2019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與裝備財務簽訂的有關存款交易之框架協議下2019年存款交易之日最高存款餘額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得出的最高可適用比率大於25%但未超過75%，因此，與裝備財務簽訂的框架協議下的存款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按照上市規則第14A.90條，根據與裝備財務簽訂的框架協議進行的裝備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的交易構成由關連人士提供的對本集團有利的財務資助，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並無就有關金融服務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因此，該等交易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與裝備財務簽訂的框架協議進行的裝備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結算服務之交易，由於該等結算服務之年度總額預計低於3,000,000 港元，因此，按照上市規則，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2019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的條款（包括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019年建議上限和存款交易之2019年日最高存款餘額）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19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包括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019年建議上限和存款交易之2019年日最高存款餘額）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以及該等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6(1)條和第19A.39A條以及中國公司法，本公司將盡快但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18年12月14日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2019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包括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019年建議上限及存款交易之2019年日最高存款餘額）的詳情，連同分別來自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及嘉林資本之函件的通函寄發予股東。

2019年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的公告，有關(1)本公司分別與中國長安、美集物流、民生實業、重慶長鑫、裝備財務簽訂的有效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止三個年度的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及(2)南京住久與寶鋼住商於2017年10月30日簽訂的有效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框架協議。

如公告所述，本公司希望為每個年度各項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提供適當水平的年度上限，已就各項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釐定了2018年之年度上限。有關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各項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於2019年及2020年之建議上限，本公司會再次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包括設定年度上限、發佈公告及（如需要）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各項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分別與中國長安、美集物流、民生實業、重慶長鑫、裝備財務以及各自聯繫人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2018年上限以及南京住久與寶鋼住商簽訂的相關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2018年上限將於2018年12月31日到期。因此，本公司估算了2019年各項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中國長安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約25.44%的總發行股本。截至本公告刊發之日，中國長安及長安工業公司均為南方集團的全資子公司。長安工業公司持有長安房地產98.49%的股權，長安建設為長安房地產的全資子公司。重慶長鑫由長安建設控制。美集物流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約20.74%的總發行股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分別與中國長安、美集物流、民生實業、重慶長鑫、裝備財務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與日本住友分別持有南京住久67%和33%的註冊資本，而日本住友持有寶鋼住商49%的註冊資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寶鋼住商屬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南京住久與寶鋼住商根據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2019年各項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最高可適用比率未超過5%，2019年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和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建議變更董事、授權代表及股東代表監事

董事會宣佈，因工作變動，

- (1) 盧曉鐘先生將辭去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等職務。盧曉鐘先生的辭任生效日期為本公司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其中包括）選舉出繼任執行董事之日；
- (2) 譚紅斌先生將辭去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一職。譚紅斌先生的辭任生效日期為本公司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其中包括）選舉出繼任非執行董事之日；及
- (3) 何國強先生將辭去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一職。何國強先生的辭任生效日期為本公司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其中包括）選舉出繼任股東代表監事之日。

董事會建議選舉：

- (1) 陳文波先生接替盧曉鐘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2) 陳曉東先生接替譚紅斌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 (3) 金潔女士接替何國強先生擔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建議選舉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將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提呈至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批准。

建議選舉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之詳情亦會被載入將盡快但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18年12月14日寄發予各位股東的通函內。

I. 2019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及通函，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分別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民生實業以及裝備財務簽訂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止三個年度。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簽訂以及該等框架協議下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2018年之年度上限已於2017年12月15日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如公告及通函所述，本公司希望為每個年度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提供適當水平的年度上限，已就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018年之年度上限獲得了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批准。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2019年及2020年之建議上限，本公司會再次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包括設定年度上限、發佈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分別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民生實業及其各自聯繫人、裝備財務之間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018年之年度上限（包括2018年存款交易之日最高存款餘額）將於2018年12月31日到期。因此，本公司估算了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包括存款交易之日最高存款餘額）並將於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2020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會再次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包括設定年度上限、發佈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除設定本公告內所披露的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019年上限以外，本公司確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條款以及該等框架協議下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所屬類別並未發生變化。

截至本公告刊發之日，中國長安持有本公司約25.44%的總發行股本及長安汽車19.33%的股權。此外，南方集團分別持有中國長安100%的股權及長安汽車21.56%的股權。裝備財務為南方集團的成員公司，南方集團持有裝備財務22.9%的股權且中國長安持有裝備財務10.54%的股權。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持有裝備財務約0.81%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分別與中國長安、長安汽車、裝備財務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此外，民生實業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約15.90%的總發行股本，因此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2.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如公告及通函所述，本公司簽訂了以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 (1) 本公司與長安汽車於2017年10月30日簽訂的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整車運輸、輪胎分裝、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等物流服務），有效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 (2) 本公司與中國長安於2017年10月30日簽訂的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整車運輸、輪胎分裝、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等物流服務；以及變壓器、鋼材、光學產品、特種產品等非汽車產品的物流服務），有效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 (3) 本公司與民生實業於2017年10月30日簽訂的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採購物流服務，有效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
- (4) 本公司與裝備財務於2017年10月30日簽訂的框架協議：裝備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結算、存款及貸款、票據貼現服務，有效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並非互為條件。於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進行的交易應在非排他性基礎上進行。載列具體條款的單獨書面協議應（如需要）由交易相關方就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簽訂。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款項將於事後以現金結清，或按照根據有關框架協議將予簽訂的合同的相關方協定的付款條款支付。

3. 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按照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執行之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具備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以保障以上交易的定價機制和交易條款的公平合理以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並確保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此類內部控制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內容：

- (1) 向客戶提供服務的定價主要由市場驅動。已經外包的物流業務的價格多採用內部比價方式確定，新外包的物流業務多採用招標方式確定。

- (2) 有關本集團採購物流服務，本集團必須遵守招標比價採購管理程序中載列的採購流程。本公司會嚴格按照相關框架協議簽署實施合同。
- (3) 以招標或比價方式確定價格時，招標文件對所有潛在投標者公開，相關合同的所有主要條款均在文件內明確載列，確保獲得的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於獨立第三方處獲得的條款。
- (4)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每個財政年度組織一次中期審閱及一次年末審計，並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就本公司財政年度中的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機制和年度上限等問題發表意見，向本公司董事會出具相關信函。此外，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也將會對本公司財政年度內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於本公司年度報告中就該等交易的金額和條款等進行確認。
- (5) 本公司監事會亦會在（其中包括）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所涉及的工作安排中發揮檢察的責任，審核該等交易是否公平，以及交易價格是否公平合理。
- (6) 本公司審計與法務中心制定了《內部控制評價工作流程》、《內部控制評價作業指導書》等制度文件，从上到下對集團的內部控制工作進行評價與監督，本集團各個單位定期更新本單位內部控制手冊，確保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現內部控制缺陷並及時加以改進。
- (7) 本公司的審計與法務中心制定了《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關連交易管理辦法》，聯合相關部門對集團關連交易進行全面管理，主要措施包括：(1) 審計與法務中心、各個業務發生單位、財務運營中心按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簽署的相關框架協議對具體業務實施協議進行嚴格審批，確保該等協議符合相關框架協議及一般商務條款；(2) 財務運營中心每月根據財務實際結算數據對框架協議下各項關連交易累計發生金額進行統計，編制本集團關連交易實際交易情況表並報送審計與法務中心；(3) 審計與法務中心根據財務運營中心提供的實際交易情況表與框架協議下各項關連交易獲得批准的年度上限進行對比，並向公司領導及其他相關部門報告或警示，並提請公司管理層考慮是否根據上市規則重新調整上限。
- (8) 本公司審計與法務中心、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監事會每年會不定期分別對本公司的內部控制措施及財務信息組織調查，以檢查關連交易有關內部控制措施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並每年舉行至少兩次有關會議進行討論總結，審議關連交易執行情況。同時，審計與法務中心會進行嚴謹的合同評審，營運部門即時監控關連交易金額及監管生產經營中的合規性管控。

本公司會嚴格遵守內部控制相關制度，以確保定價機制透明，相關定價機制的實施需經本集團嚴格審查、關連交易按公平合理條款進行及在各個方面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4. 定價政策、歷史數據、歷史上限（2016-2018）、2019 年建議上限及其理據

2019年度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的上限如下：

1. 本集團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整車運輸、輪胎分裝、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等物流服務）				
定價政策	<p>本集團提供的物流服務的定價通常由市場驅動。協議下的服務定價（在本集團有選擇的情況下）乃按照以下原則和順序確定：</p> <p>(1) 招標價：原則上應通過招標程序確定價格。招標價乃根據中國招標法通過招標程序確定。本公司制定了招標報價程序以及招標報價管理程序。簡而言之，公司的企業技術部門起草技術及操作方案，市場與客戶服務部門提供商務方案，兩個部門根據客戶的具體要求合作編制標書。公司報價代表完成標書的投遞并跟進招標進程。公司會成立工作組，協助報價代表進行應標解答，直至報價代表獲知招標結果。</p> <p>(2) 內部比價：釐定本集團的報價時，在合適及可行情況下，本公司會綜合考慮項目的可行性以及本公司已掌握的至少兩家競爭獨立第三方的情況來確定本集團是否應該以及以什麼價格參與該項目。</p> <p>(3) 成本加成價：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本公司會考慮人力成本、設備操作成本、物料投入等以綜合計量成本。每個項目的利潤率因技術水平、人員配置、資源投入以及區位的不同而不同。</p> <p>如若本集團無法選擇定價政策，本集團會努力利用成本加成的方法釐定價格，從而確保本集團參與項目可獲取合理的利潤。</p>			
	建議上限及依據	歷史數據	歷史上限（2016-2018年）	建議上限（2019年）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9個月期間，分別為人民幣6,125,342,000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10,500,000,000元，人民幣12,500,000,000元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7,500,000,000元	2018年度，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的汽車產銷極有可能在多年增長後略有回落，但考慮到中國汽車市場的消費能力沒有出現大的變化，未來幾

	人民幣 5,551,987,000 元 及 人民幣 3,262,280,000 元	人民幣 8,500,000,000 元		<p>年全國汽車產銷量可能會出現潛在增長；加上長安汽車於 2018 年 4 月發佈第三次創業戰略，其 2020 年的產銷目標將在 2017 年度產銷量基礎有較大增長；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近期發佈了 CS35 plus，搭載代客泊車系統的新 CS75，配置了集成式自適應巡航系統的 CS55 等多款新車型，本公司預期會對其明年的產銷起到良好作用。本公司董事預計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于 2019 年度之產銷將呈恢復性增長，為其實現第三次創業戰略確定的 2020 年目標打下堅實的基礎。此外，本集團為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多年，服務品質得到了高度肯定。去年年底，本集團在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外包的物流服務占比約三分之二，截至到本公告刊發之日，本集團承接了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約八成的物流業務。基於以上考慮，本公司董事認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年度上限公平合理。</p>
--	---	---------------------	--	--

2. 本集團向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整車運輸、輪胎分裝、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等物流服務；以及變壓器、鋼材、光學產品、特種產品等非汽車產品的物流服務）

定價政策	<p>本集團提供的物流服務的定價通常由市場驅動。協議下的服務定價（在本集團有選擇的情況下）乃按照以下原則和順序確定：</p> <p>(1) 招標價：原則上應通過招標程序確定價格。招標價乃根據中國招標法通過招標程序確定。本公司制定了招標報價程序以及招標報價管理程序。簡而言之，公司的企業技術部門起草技術及操作方案，市場與客戶服務部門提供商務方案，兩個部門根據客戶的具體要求合作編制標書。公司報價代表完成標書的投遞并跟進招標進程。公司會成立工作組，協助報價代表進行應標解答，直至報價代表獲知招標結果。</p>
-------------	--

	<p>(2) 內部比價：釐定本集團的報價時，在合適及可行情況下，本公司會綜合考慮項目的可行性以及本公司已掌握的至少兩家競爭獨立第三方的情況來確定本集團是否應該以及以什麼價格參與該項目。</p> <p>(3) 成本加成價：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本公司會考慮人力成本、設備操作成本、物料投入等以綜合計量成本。每個項目的利潤率因技術水平、人員配置、資源投入以及區位的不同而不同。</p> <p>如若本集團無法選擇定價政策，本集團會努力利用成本加成的方法釐定價格，從而確保本集團參與項目可獲取合理的利潤。</p>			
建議 上限 和依 據	歷史數據	歷史上限（2018年）	建議上限（2019年）	確定2019年建議上限的依據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9個月期間，為人民幣40,660,000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300,000,000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250,000,000元	中國長安旗下成員眾多，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業務，旗下零部件企業2017年度的收入合計超過人民幣180億元。按照2017年中國大陸工業企業物流費用在總收入中的佔比（約8.6%） ¹ 來測算，中國長安旗下零部件企業存在大量物流費用支出。2018年，本集團重點開展了中國長安旗下包括四川建安工業有限責任公司、成都華川電裝有限責任公司在內的物流業務，提供了包括汽車零部件配送、入廠物流、倉儲以及數據管理等各類物流服務，四川建安工業有限責任公司、成都華川電裝有限責任公司於2017年收入約人民幣36億元。由於2018年本集團對中國長安成員公司的業務拓展還在初步階段，截至目前為止，粗略估算，本集團操作了中國長安旗下這兩家零部件企業約一成

¹ 來源：萬得資訊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大陸領先的金融信息服務企業

				<p>多的物流業務，還有極大的業務拓展空間。中國長安乃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一直非常支持本集團與其旗下其他成員公司的業務往來。2019年，本公司計畫除盡力拓展四川建安工業有限責任公司、成都華川電裝有限責任公司（均為中國長安的成員公司）剩餘物流業務以外，本集團將繼續大力拓展中國長安旗下其他汽車零部件的物流業務。此外，本集團目前正在與中國長安旗下的多家零部件廠商進行業務洽談，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向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之截至2019年12月31日之建議上限公平合理。</p>
--	--	--	--	--

3. 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

定 價 政 策	<p>協議下的服務定價乃按照以下原則和順序確定：</p> <p>(1) 招標價：原則上應通過招標程序確定價格。招標價乃根據中國招標法通過招標程序確定。根據招標報價管理程序，就招標採購而言，本公司通過在中國採購與招標網等公開媒介發佈公告的方式邀請投標人。本集團會篩選出本集團認為擁有相關資質和能力承接採購服務的投標人。</p> <p>(2) 內部比價：本公司或其子公司（視情況而定）通過內部比較民生實業或其聯繫人（視情況而定）的服務報價與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的服務報價或獨立第三方採購類似物流服務的價格確定價格。就內部比價而言，本集團會從合資格的供應商的報價中選擇最低報價作為採購價格。根據比價管理程序，就內部比價而言，本集團將比較由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報價或採購類似物流服務的價格。</p> <p>目前只有少數供應商具備提供汽車相關長江航運服務的資質以及能力，為提高採購效率同時保證價格合理，本公司目前一般採取內部比價的定價方式選擇水路運輸供應商。</p>
------------------	---

	歷史數據	歷史上限（2016-2018年）	建議上限（2019年）	確定 2019 年建議上限的依據
建議 上 限 和 依 據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期間，分別為人民幣 374,138,000 元，人民幣 344,540,000 元及人民幣 202,120,000 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 1,200,000,000 元，人民幣 1,400,000,000 元及人民幣 1,000,000,000 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為人民幣 700,000,000 元	民生實業是長江沿線汽車物流主導企業之一，是集集裝箱物流服務、倉儲配送物流服務、航空物流服務等多種物流服務於一體的國家 5A 級綜合物流企業。民生實業擁有目前中國最大的長江商品汽車滾裝運輸船隊，擁有多種車位的滾裝船型。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開通了多條長江商品汽車滾裝運輸航線，覆蓋長江沿線主要港口，在長江沿線進行商品車滾裝運輸。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在過去多年里一直與本集團進行交易，為本集團確保向客戶提供的服務的品質做出了貢獻。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對本集團的業務需求更加熟悉，能夠滿足本集團的各種需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年度上限考慮了（1）民生實業在長江沿線的優勢、運力以及日益增長的實力；（2）受 GB1589 政策的影響，市場上公路運輸的運力整體大幅下降，導致公路運輸價格上升。相比之下，水路運輸的成本相對較低，因此，為了降低成本，本集團預計將相應的上調水路運輸方式比例。董事會認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上限的釐定可使本集團更好的滿足客戶的需求，因此是公平合理的。

4. 裝備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結算、存款及貸款、票據貼現服務

定價政策	<p>框架協議下本集團應向裝備財務支付的費用及收費將按不遜於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基準利率（如適用）以及中國的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條款及下述基準釐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結算服務：結算服務的收費不得高於（i）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有關基準收費利率（如適用）；及（ii）由中國的其他獨立商業銀行為提供類似服務的收費。 ● 存款服務：本集團享受的利率不得低於（i）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有關基準利率（如適用）；及（ii）由中國的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在類似條款下提供類似存款服務的利率。 ● 貸款服務：本集團貸款的利率不得高於（i）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有關基準利率；及（ii）由中國的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在類似條款下提供類似貸款服務的利率。 ● 票據貼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的收費和利率不得高於（i）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有關基準收費利率（如適用）和基準利率；及（ii）由中國的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在類似條款下提供類似票據貼現服務的收費和利率。 <p>當裝備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票據貼現和貸款服務時，裝備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的條件將為正常商業條款，且不遜於那些不要求本集團就該等服務提供資產抵押的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件。</p>
------	---

歷史數據	歷史上限（2016-2018年）	建議上限（2019年）	確定2019年建議上限的依據
日最高存款（包括利息）餘額	<p>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p> <p>人民幣700,000,000元， 人民幣700,000,000元及 人民幣450,000,000元</p>	<p>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p> <p>人民幣350,000,000元</p>	<p>裝備財務是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擁有雄厚的資金實力及在南方集團成員公司之間良好的信譽。過去幾年裡，裝備財務一直為本集團提供結算服務、存款服務、貸款服務以及票據貼現服務。</p> <p>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上限考慮了（1）本集團在裝備財務處存款截至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之九個月之日最高存款餘額；（2）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體財務需求。董事會認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限可以滿足本集團的需要，公平合理。</p>

5. 2019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的理由和利益

關於本集團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

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分析，2018年中國汽車市場整體增速放緩，低速增長可能成為汽車市場的常態，但我國老舊汽車報廢更新替代量還很大，三四線的一些小城鎮汽車需求量很大，預計今後中國汽車市場會保持一定增長速度的局面。據本公司所知，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將推出多款新車型，其2019年的汽車產銷量預計將呈現恢復性增長。本集團乃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的主要汽車物流服務供應商，一直以來都在為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服務水平受到認可，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于提供整車運輸、國際物流、供應鏈管理等物流服務。本公司認為本集團應繼續為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全方位的物流服務，最大化本集團的收入，維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於本集團向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

中國長安旗下成員公司眾多，佈局在全國各地，其零部件業務覆蓋汽車發動機、變速器、動力部件、底盤零部件、減振器、增壓器、活塞等業務。中國長安乃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可為本集團提供廣泛的潛在客戶群及各種與其成員公司的業務合作機會。中國長安旗下的零部件企業的物流需求較大，加上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對本集團提供的物流服務感到滿意，本集團繼續與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開展業務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本公司認為本集團應繼續加強相關業務的開拓從而獲取收入。董事認為向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符合本公司的主營業務及發展戰略，本集團應繼續與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開展合作，不斷拓展新業務，實現收入最大化。

關於本集團向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採購物流服務

本集團乃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全面的物流解決方案。然而，本集團目前沒有自有輪船或足夠的貨運車輛來支撐獨立的業務操作，因此本集團需要向具有充足的運力以及物流設施設備的供應商採購物流服務。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物流設施齊全，配有不同車位的滾裝船和符合GB1589政策規定的轎運車，在全國建立了較為廣泛完善的物流服務網絡，因此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有能力為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此外，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乃本集團信賴可靠的業務合作夥伴，多年來一直為本集團提供包括汽車零部件水路運輸，整車公路運輸，報關報檢，集裝箱運輸等在內的各種物流服務。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應繼續向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採購物流服務，為本集團主營業務的平穩運行提供支持，利用民生實業在物流資源方面的優勢，為客戶提供高品質服務，實現本集團收入最大化。董事認為該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於本集團與裝備財務之間的存款交易

裝備財務乃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并由中國銀保會批准的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由南方集團成員公司為方便資金集中管理，提高資金效率共同出資組建。裝備財務多年來一直為南方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其金融管理服務受到了高度認可。此外，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南方集團的成員公司，彼等均在裝備財務設有賬戶。本公司在裝備財務進行存款、票據貼現及/或貸款，有利於降低本集團的時間成本以及財務成本。此外，裝備財務提供的條款優於外部銀行，收取的財務費用和手續費低於中國大陸其他外部銀行。

此外，有關框架協議下的存款交易董事會亦考慮了以下因素：

- (1) 裝備財務作為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受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保會的監管，并依據且遵守該等監管機構之規則及營運規定提供服務，包括資本風險指引以及所需資本充足率。非銀行金融機構在資本充足率方面受到的監管較中國商業銀行受到的監管更為嚴格；
- (2) 裝備財務的定價政策需遵守中國人民銀行的指引，同期同類型存款所享受之利率將至少等於或優於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之利率。此外，一般商業銀行提供結算服務收取的服務費包括賬戶管理，網銀系統管理費、詢證費等，裝備財務給予全部減免，將降低本集團的財務支出；
- (3) 與裝備財務進行存款交易的風險因(a) 裝備財務的承諾；(b) 裝備財務就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信息技術風險等方面的內控以及風險管理意識及採取的措施等因素進一步降低；
- (4) 裝備財務設有先進的具備商業銀行總行級別的信息安全防護網絡，并在重慶設立了數據安全異地災備中心，具備中國金融認證中心授予的技術安全認證證書，因此裝備財務有能力保護本集團的信息以及資金安全；
- (5) 此外，作為南方集團的成員公司，裝備財務更加了解本集團的經營以及財務需求，在為本集團提供緊急高效的服務方面具備先天優勢。

在達致以上建議上限時，除上述特定因素外，董事已考慮了物流行業的市場條件以及有關交易的當前及預計水平。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2019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在當前本地市場條件下可提供的條件，且2019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6. 存款交易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834,703,728元，而在裝備財務的存款約為人民幣121,244,998元，占本集團存款總額約14.53%。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來自裝備財務的存款利息收入約為人民幣1,155,420元，占本集團同期存款利息收入總額約17.71%以及占本集團同期稅前利潤約1.27%。

因此，本公司預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裝備財務的存款利息收入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資產及負債有任何重大影響。

7. 對於與裝備財務签订的框架協議下存款交易的風險控制

為了控制存款交易的潛在風險，同時確保本公司及其股東有關與裝備財務之間的框架協議下不時存放或將存放於裝備財務的存款之利益，裝備財務已於框架協議內為存款交易提供安全性的承諾。根據該框架協議，裝備財務向本公司承諾其將：

- (1) 在任何時候向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的條款，均不遜於為南方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同種類金融服務的條款，亦不遜於本公司可從其他金融服務機構獲取的同種類金融服務的條款；
- (2) 確保裝備財務持有的《金融許可證》及其他業務經營的許可、批准和備案等均經合法取得並持續有效；
- (3) 確保資金結算網絡安全運行，保證資金安全，控制存款風險及安全，滿足支付存款的安全要求；
- (4) 嚴格按照中國銀保會頒佈的金融機構風險監測指標規範操作，確保資產負債比例、銀行同業拆借比例和流動性比例等主要監管指標符合中國銀保會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 (5) 定期向本公司回饋經營狀況及財務狀況，配合本公司核數師進行相關審計工作，使本公司能夠滿足上市規則的要求；及
- (6) 若裝備財務發生新的，或特殊的、可能對本公司造成影響的事項，將及時、主動通知本公司。

為了確保股東的利益，本集團將採取適當原則和標準監督（其中包括）存款安排，包括資金運營的評測和裝備財務的風險控制及根據上述提及定期取得的報告評估其提供的服務。

鑒於裝備財務對向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存款）的風險控制提供的承諾及存款將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進行年度審核及符合中國銀保會對裝備財務之嚴格風險監控，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其中包括）提供存款的安排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8. 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2019年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一個或多個可適用比率超過5%，2019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與裝備財務簽訂的有關存款交易之框架協議下2019年存款交易之日最高存款餘額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得出的最高可適用比率大於25%但未超過75%，因此，與裝備財務簽訂的框架協議下的存款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按照上市規則第14A.90條，根據與裝備財務簽訂的框架協議進行的裝備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的交易構成由關連人士提供的對本集團有利的財務資助，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並無就有關金融服務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因此，該等交易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與裝備財務簽訂的框架協議進行的裝備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結算服務之交易，由於該等結算服務之年度總額預計低於3,000,000 港元，因此，按照上市規則，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分別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民生實業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2019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上限以及本公司與裝備財務之間的2019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之建議上限須根據上市規則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將就批准本公司分別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2019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上限以及本公司與裝備財務2019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之建議上限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民生實業、香港民生及其各自聯繫人將就批准本公司與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之間的2019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上限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採取投票表決方式，本公司將就投票結果發佈公告。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2019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的條款（包括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019年建議上限和存款交易之2019年日最高存款餘額）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19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包括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019年建議上限和存款交易之2019年日最高存款餘額）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以及該等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6(1)條和第19A.39A條以及中國公司法，本公司將盡快但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18年12月14日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2019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包括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019年建議上限及存款交易2019年之日最高存款餘額）的詳情，連同分別來自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及嘉林資本之函件的通函寄發予股東。

II. 2019年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的公告，有關(1)本公司分別與中國長安、美集物流、民生實業、重慶長鑫、裝備財務簽訂的有效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止三個年度的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及(2)南京住久與寶鋼住商於2017年10月30日簽訂的有效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框架協議。

如公告所述，本公司希望為每個年度各項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提供適當水平的年度上限，已就各項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釐定了2018年之年度上限。有關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各項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於2019年及2020年之建議上限，本公司會再次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包括設定年度上限、發佈公告及（如需要）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相關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中國長安、美集物流、民生實業、重慶長鑫、裝備財務以及各自聯繫人之間的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2018年上限以及南京住久與寶鋼住商簽訂的相關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2018年上限將於2018年12月31日到期。因此，本公司估算了各項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於2019年度之年度上限。有關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2020年各項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會再次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包括設定年度上限、發佈公告及（如需要）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除設定本公告內所披露的各項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2019年上限以外，本公司確認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條款以及該等框架協議下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所屬類別並未發生變化。

中國長安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約25.44%的總發行股本。截至本公告刊發之日，中國長安及長安工業公司均為南方集團的全資子公司。長安工業公司持有長安房地產98.49%的股權，長安建設為長安房地產的全資子公司。重慶長鑫由長安建設控制。美集物流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約20.74%的總發行股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分別與中國長安、美集物流、民生實業、重慶長鑫、裝備財務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與日本住友分別持有南京住久67%和33%的註冊資本，而日本住友持有寶鋼住商49%的註冊資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寶鋼住商屬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南京住久與寶鋼住商根據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2. 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如公告所披露，於2017年10月30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考慮并批准了以下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 （1） 本公司與中國長安於2017年10月30日簽訂的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採購保安保潔服務、不動產租賃服務和物流服務；
- （2） 本公司與美集物流於2017年10月30日簽訂的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美集物流及其聯繫人（i）提供物流服務，及（ii）採購物流服務；
- （3） 本公司與民生實業於2017年10月30日簽訂的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
- （4） 本公司與重慶長鑫於2017年10月30日簽訂的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重慶長鑫及其聯繫人採購維修服務；
- （5） 本公司與裝備財務於2017年10月30日簽訂的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裝備財務及其聯繫人提供金融物流服務；及
- （6） 南京住久與寶鋼住商於2017年10月30日簽訂的框架協議：南京住久將向寶鋼住商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

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並非互為條件。上述各項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的交易應在非排他性基礎上進行。載列具體條款的單獨書面協議應（如需要）由交易相關方就各項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簽訂。各項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款項將於事後以現金結清，或按照根據有關框架協議將予簽訂的合同的相關方協定的付款條款支付。

3. 本公司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按照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執行之內部控制措施

請參照《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按照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執行之內部控制措施》一節。

4. 定價政策、歷史數據、歷史上限、2019年建議上限及其理據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項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上限如下：

1. 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保安保潔服務、不動產租賃服務和物流服務				
定價政策	協議下的服務定價乃按照以下原則和順序確定：			
	<p>(1) 招標價：原則上應通過招標程序確定價格。招標價乃根據中國招標法通過招標程序確定。根據招標報價管理程序，就招標採購而言，本公司通過在中國採購與招標網等公開媒介發佈公告的方式邀請投標人。本集團會篩選出本集團認為擁有相關資質和能力承接採購服務的投標人。</p> <p>(2) 內部比價：本公司或其子公司（視情況而定）通過內部比較中國長安或其聯繫人（視情況而定）的服務報價與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的服務報價或獨立第三方採購類似服務的價格確定價格。就內部比價而言，本集團會從合資格的供應商的報價中選擇最低報價作為採購價格。根據比價管理程序，就內部比價而言，本集團將比較由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報價或採購類似服務的價格。</p>			
保安保潔服務建議上限和依據	歷史數據	歷史上限（2016-2018年）	建議上限（2019年）	確定2019年建議上限的依據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9個月期間，分別為 人民幣6,209,000元， 人民幣9,028,000元及 人民幣4,270,000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 人民幣17,000,000元， 人民幣10,334,334元及 人民幣9,220,000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 人民幣9,220,000元	本集團明年用於零部件倉儲的庫房以及汽車配送中心的數量基本保持不變。此外，為了通過庫房來整合分散的零部件倉儲業務，縮短到客戶生產基地的配送距離，本公司河北分公司購買了一個新庫房，統一儲存汽車零部件。另外，為了延伸本集團物流服務的範圍，整合客戶的零散訂單，本集團目前正在全國各地佈局城市配送中心。該等新庫房以及城市配送中心需要保安保潔服務來維持日常運營的順利進行，因此將導致本集團對保安保潔服務需求的增加。考慮到本集團要求供應商的保安保潔服務更加精細并降

				低成本，且對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主要為長安物業)提供的保安保潔服務較為滿意，因此，董事認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上限公平合理。
不動產租賃服務建議上限和依據	歷史數據	歷史上限 (2016-2018 年)	建議上限 (2019 年)	確定 2019 年建議上限的依據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期間，分別為 人民幣 3,905,000 元， 人民幣 2,357,000 元 及 人民幣 1,630,000 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 人民幣 20,000,000 元， 人民幣 25,000,000 元及 人民幣 20,000,000 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為 人民幣 20,000,000 元	目前本集團自有庫房、場站不足，需要向供應商採購此類不動產。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多年來一直為本集團提供不動產租賃服務。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能夠更好的了解本集團對庫房以及場站包括內部佈局、與業務量相匹配的尺寸大小，合適的地理位置等在內的各種要求。此外，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的大部分不動產，尤其是庫房及場站都位於本集團客戶的生產基地附近。向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租賃不動產以滿足日常運營相對而言性價比更高。為了確保業務順利進行，為本集團客戶提供高品質服務，預計本集團將繼續向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租賃不動產。本集團與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之間的交易將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認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上限公平合理。

	歷史數據	歷史上限（2018年）	建議上限（2019年）	確定2019年建議上限的依據
物流服務建議上限和依據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9個月期間，為人民幣3,250,000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30,000,000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20,000,000元	作為一家第三方汽車物流服務供應商，本集團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全面的物流解決方案，包括商品車運輸、汽車原材料以及零部件的供應鏈管理服務等。然而，本集團目前自有運力不足以支撐客戶的物流需求，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熟悉本集團的日常運營，同時具備本集團所需的運力。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將參加本集團的運力採購行動并和其他供應商的運力一起進行報價。董事認為向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採購物流服務可補充本集團的運力，提升本集團的服務水平。因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限乃基於預計業務量而釐定，公平合理。

2.1 本集團向美集物流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

定價政策	<p>本集團提供的物流服務的定價通常由市場驅動。協議下的服務定價（在本集團有選擇的情況下）乃按照以下原則和順序確定：</p> <p>(1) 招標價：原則上應通過招標程序確定價格。招標價乃根據中國招標法通過招標程序確定。本公司制定了招標報價程序以及招標報價管理程序。簡而言之，公司的企業技術部門起草技術及操作方案，市場與客戶服務部門提供商務方案，兩個部門根據客戶的具體要求合作編制標書。公司報價代表完成標書的投遞并跟進招標進程。公司會成立工作組，協助報價代表進行應標解答，直至報價代表獲知招標結果。</p> <p>(2) 內部比價：釐定本集團的報價時，在合適及可行情況下，本公司會綜合考慮項目的可行性以及本公司已掌握的至少兩家競爭獨立第三方的情況來確定本集團是否應該以及以什麼價格參與該項目。</p> <p>(3) 成本加成價：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本公司會考慮人力成本、設備操作成本、物料投入等以綜合計量成本。每個項目的利潤率因技術水平、人員配置、資源投入以及區位的不同而不同。</p>
------	--

	如若本集團無法選擇定價政策，本集團會努力利用成本加成的方法釐定價格，從而確保本集團參與項目可獲取合理的利潤。			
建議 上限 和依 據	歷史數據	歷史上限（2016-2018年）	建議上限（2019年）	確定2019年建議上限的依據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9個月期間，分別為 人民幣0元， 人民幣0元及 人民幣0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 人民幣25,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0元及 人民幣20,000,000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 人民幣20,000,000元	雖然本集團目前尚未向美集物流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但美集物流作為本公司的股東方，本集團會繼續與美集物流加強業務合作。美集物流作為物流行業領先的市場參與者之一，憑藉其先進的物流技術，在中國大陸許多行業均有業務運作。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的物流實力相對較強，可提供低成本的物流服務。本公司預計本集團或可獲取美集物流的外包業務，如為IT公司提供供應鏈管理業務。此外，本公司認為隨著中國不斷的對外開放，走出去拓展境外業務將成為本集團的不可避免的業務發展途徑之一。美集物流除在中國大陸存在業務以外，在美國以及印度境外市場的業務較多。考慮到美集物流作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以及本集團相對較強的物流服務能力，美集物流亦會支持本集團的業務拓展，與本集團開展業務合作。董事會認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限的釐定可為本集團與美集物流之間的合作提供更多空間，有利於實現該等服務獲取的收入的最大化。

2.2 本集團向美集物流及其聯繫人採購物流服務

<p>定價政策</p>	<p>協議下的服務定價乃按照以下原則和順序確定：</p> <p>(1) 招標價：原則上應通過招標程序確定價格。招標價乃根據中國招標法通過招標程序確定。根據招標報價管理程序，就招標採購而言，本公司通過在中國採購與招標網等公開媒介發佈公告的方式邀請投標人。本集團會篩選出本集團認為擁有相關資質和能力承接採購服務的投標人。</p> <p>(2) 內部比價：本公司或其子公司（視情況而定）通過內部比較美集物流或其聯繫人（視情況而定）的服務報價與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的服務報價或獨立第三方採購類似物流服務的價格確定價格。就內部比價而言，本集團會從合資格的供應商的報價中選擇最低報價作為採購價格。根據比價管理程序，就內部比價而言，本集團將比較由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報價或採購類似物流服務的價格。</p>			
<p>建議上限和依據</p>	<p>歷史數據</p>	<p>歷史上限（2016-2018年）</p>	<p>建議上限（2019年）</p>	<p>確定2019年建議上限的依據</p>
<p>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9個月期間，分別為人民幣1,087,000元，人民幣5,341,000元及人民幣0元</p> <p>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34,000,000元，人民幣39,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p> <p>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20,000,000元</p> <p>長安汽車與福特汽車公司的合資公司長安福特目前從美國、墨西哥進口零部件，同時出口整車至越南及菲律賓等地。此外，長安汽車出口整車、汽車零部件至巴基斯坦、俄羅斯等國。為了滿足客戶需求，本集團需要採購國際物流服務。美集物流及其聯繫人在包括亞洲往來歐洲、跨太平洋區域及東南亞等多條重要世界貿易線路上進行業務操作。美集物流及其聯繫人能為本集團提供國際貨物運輸代理多式聯運，報關等服務。本集團認為向美集物流及其聯繫人採購物流服務之交易可為本集團的國際物流業務提供更多質量保障，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限公平合理。</p>				

3. 本集團向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

本集團提供的物流服務的定價通常由市場驅動。協議下的服務定價（在本集團有選擇的情況下）乃按照以下原則和順序確定：

(1) 招標價：原則上應通過招標程序確定價格。招標價乃根據中國招標法通過招標程序確定。本公司制定了招標報價程序以及招標報價管理程序。簡而言之，公司的企業技術部門起草技術及操作方案，市場與客戶服務部門提供商務方案，兩個部門根據客戶的具體要求合作編制標書。公司報價代表完成標書的投遞并跟進招標進程。公司會成立工作組，協助報價代表進行應標解答，直至報價代表獲知招標結果。

(2) 內部比價：釐定本集團的報價時，在合適及可行情況下，本公司會綜合考慮項目的可行性以及本公司已掌握的至少兩家競爭獨立第三方的情況來確定本集團是否應該以及以什麼價格參與該項目。

(3) 成本加成價：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本公司會考慮人力成本、設備操作成本、物料投入等以綜合計量成本。每個項目的利潤率因技術水平、人員配置、資源投入以及區位的不同而不同。

如若本集團無法選擇定價政策，本集團會努力利用成本加成的方法釐定價格，從而確保本集團參與項目可獲取合理的利潤。

	歷史數據	歷史上限（2016-2018年）	建議上限（2019年）	確定2019年建議上限的依據
建議上限和依據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9個月期間，分別為 人民幣3,083,000元， 人民幣4,131,000元及 人民幣15,410,000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 人民幣20,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0元及 人民幣20,000,000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 人民幣20,000,000元	民生實業在長江沿線的水路運輸，尤其在商品車滾裝運輸方面運力雄厚。然而，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不時需要在貨物抵達滾裝船港口前或到達碼頭后向本集團採購公路運輸、鐵路運輸或其他多式聯運服務。同時，本集團可為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提供庫房管理、場站管理及物流技術支持等其他物流服務。此外，本集團正努力搶佔商品車專用滾裝碼頭、庫房等戰略資源以增加業務份額，提升議價能力。 本集團相信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限為本集團拓

				展民生實業的業務提供更多空間，有利於本集團實現收入最大化。
4. 本集團向重慶長鑫及其聯繫人採購維修服務				
定價政策	協議下的服務定價乃按照以下原則和順序確定：			
	<p>(1) 招標價：原則上應通過招標程序確定價格。招標價乃根據中國招標法通過招標程序確定。根據招標報價管理程序，就招標採購而言，本公司通過在中國採購與招標網等公開媒介發佈公告的方式邀請投標人。本集團會篩選出本集團認為擁有相關資質和能力承接採購服務的投標人。</p> <p>(2) 內部比價：本公司或其子公司（視情況而定）通過內部比較重慶長鑫或其聯繫人（視情況而定）的服務報價與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的服務報價或獨立第三方採購類似服務的價格確定價格。就內部比價而言，本集團會從合資格的供應商的報價中選擇最低報價作為採購價格。根據比價管理程序，就內部比價而言，本集團將比較由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報價或採購類似服務的價格。</p>			
建議上限和依據	歷史數據	歷史上限（2018年）	建議上限（2019年）	確定2019年建議上限的依據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9個月期間為 人民幣1,310,000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 人民幣10,000,000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 人民幣10,000,000元	2018年，重慶長鑫及其聯繫人一直在為本集團提供物流設備維修、維護服務以及庫房路面整修等服務。本集團對彼等全方位全天候的服務以及對本集團維修需求的快速響應較為滿意。2018年上半年本集團與重慶長鑫及其聯繫人之間的合作使重慶長鑫及其聯繫人能夠為本集團各個操作項目提供個性化的服務，更能順應本集團的日常經營。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限考慮了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歷史交易額以及預期維修服務成本的上升。本公司認為繼續採購維修服務對本集團有利，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限公平合理。

5. 本集團向裝備財務及其聯繫人提供金融物流服務

定價政策	<p>本集團提供的物流服務的定價通常由市場驅動。協議下的服務定價（在本集團有選擇的情況下）乃按照以下原則和順序確定：</p> <p>(1) 招標價：原則上應通過招標程序確定價格。招標價乃根據中國招標法通過招標程序確定。本公司制定了招標報價程序以及招標報價管理程序。簡而言之，公司的企業技術部門起草技術及操作方案，市場與客戶服務部門提供商務方案，兩個部門根據客戶的具體要求合作編制標書。公司報價代表完成標書的投遞并跟進招標進程。公司會成立工作組，協助報價代表進行應標解答，直至報價代表獲知招標結果。</p> <p>(2) 內部比價：釐定本集團的報價時，在合適及可行情況下，本公司會綜合考慮項目的可行性以及本公司已掌握的至少兩家競爭獨立第三方的情況來確定本集團是否應該以及以什麼價格參與該項目。</p> <p>(3) 成本加成價：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本公司會考慮人力成本、設備操作成本、物料投入等以綜合計量成本。每個項目的利潤率因技術水平、人員配置、資源投入以及區位的不同而不同。</p> <p>如若本集團無法選擇定價政策，本集團會努力利用成本加成的方法釐定價格，從而確保本集團參與項目可獲取合理的利潤。</p>
-------------	--

建議上限和依據	歷史數據	歷史上限（2016-2018年）	建議上限（2019年）	確定2019年建議上限的依據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9個月期間，分別為 人民幣0元， 人民幣0元及 人民幣0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 人民幣30,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0元及 人民幣30,000,000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 人民幣20,000,000元	在鞏固傳統的汽車物流業務的同時，本集團希望通過探索高附加值的供應鏈新業務實現轉型。此外，融合物流與金融已成為行業的慣常操作，可以幫助本集團多元化業務模式，為探索新的增長點提供機會。裝備財務目前積極推進并不斷擴大汽車產業鏈上的倉單質押業務，正在尋求具有倉儲監管經驗的業務合作夥伴。本集團近幾年正在開拓物流倉儲監管以及汽車質押監管等新業務。裝備財務與本集團合作多年，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情況較為熟悉，包括本集團目前正在拓展的新業務。因此

				本公司預計本集團或可在裝備財務日常金融活動中獲取相關物流業務。董事會認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上限的釐定可為本集團拓展相關業務提供更多的空間，有利於實現本集團收入的最大化。
6. 南京住久向寶鋼住商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				
定價政策	<p>南京住久提供的物流服務的定價通常由市場驅動。協議下的服務定價（在南京住久有選擇的情況下）乃按照以下原則和順序確定：</p> <p>(1) 招標價：原則上應通過招標程序確定價格。招標價乃根據中國招標法通過招標程序確定。南京住久制定了招標報價程序以及招標報價管理程序。簡而言之，南京住久的企業技術部門起草技術及操作方案，市場與客戶服務部門提供商務方案，兩個部門根據客戶的具體要求合作編制標書。南京住久的報價代表完成標書的投遞并跟進招標進程。南京住久會成立工作組，協助報價代表進行應標解答，直至報價代表獲知招標結果。</p> <p>(2) 內部比價：釐定本集團的報價時，在合適及可行情況下，南京住久會綜合考慮項目的可行性以及本公司已掌握的至少兩家競爭獨立第三方的情況來確定南京住久是否應該以及以什麼價格參與該項目。</p> <p>(3) 成本加成價：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南京住久會考慮人力成本、設備操作成本、物料投入等以綜合計量成本。每個項目的利潤率因技術水平、人員配置、資源投入以及區位的不同而不同。</p> <p>如若南京住久無法選擇定價政策，南京住久會努力利用成本加成的方法釐定價格，從而確保南京住久參與項目可獲取合理的利潤。</p>			
	建議上限和依據	歷史數據	歷史上限（2016-2018 年）	建議上限（2019 年）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期間，分別為 人民幣 11,754,000 元， 人民幣 10,356,000 元 及 人民幣 6,720,000 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 人民幣 35,000,000 元， 人民幣 40,000,000 元及 人民幣 30,000,000 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為 人民幣 20,000,000 元	寶鋼住商生產汽車零部件專用鋼材，加工鋼材及其他金屬材料。寶鋼住商與南京住久多年來一直存在業務往來，已經建立了長期的業務合作關係。南京住久已為寶鋼住商提供鋼材運輸服務多年。本集團認為來自寶鋼住商的業務較為

				<p>穩定，在互惠互利的基礎上繼續為寶鋼住商提供鋼材運輸服務有利於本集團實現收入最大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上限考慮了歷史交易額以及寶鋼住商的客戶長安馬自達汽車有限公司產銷量的適度增長。本公司認為南京住久應繼續為寶鋼住商提供物流服務，且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上限公平合理。</p>
--	--	--	--	---

5. 2019 年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和利益

由於本集團與中國長安、美集物流、民生實業、裝備財務及其各自聯繫人已建立了長久的合作關係，南京住久也與寶鋼住商及其聯繫人一直存在業務往來，且本集團對重慶長鑫提供的服務較為滿意，本集團認為該等交易促進了本集團的業務運營以及發展，繼續進行有關框架協議下的交易預計將繼續促進本集團的業務運營以及發展，對本集團有利。因此，董事認為繼續本集團分別與中國長安、美集物流、民生實業、重慶長鑫、裝備財務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交易以及南京住久繼續與寶鋼住商及其聯繫人之間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於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保安保潔服務、不動產租賃服務及物流服務

中國長安的聯繫人長安物業為國家一級資質的物業管理企業，中國物業管理協會會員單位，具備豐富的物業管理經驗。本集團認為向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主要向長安物業）採購保安保潔服務可以確保為本集團提供全面、規範、高水平的保安保潔服務，從而確保本集團操作項目的日常運營的順利進行。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繼續向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採購保安保潔服務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長期以來一直為本集團提供不動產租賃服務，對本集團就租賃的不動產的要求較為熟悉，將會繼續對本集團任何新的要求作出經濟高效的反應。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的大部分庫房及場站所處地理位置優越，方便本集團儲存商品車及汽車零部件。此外，與中國長

安進行不動產租賃交易可給予本集團穩定性，大大降低因普遍預期的不動產升值導致租金上漲所帶來的適用庫房及場站短缺的潛在風險。此外，本集團保留了向獨立第三方租賃包括庫房以及場站等不動產的靈活性，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應繼續向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採購不動產租賃服務。

旺季時本集團客戶物流服務需求激增，本集團自有運力不足，無法提供足夠的物流服務來滿足客戶需求。為了高效及時的向客戶提供高品質服務，本集團通常需要向長期業務合作夥伴尋求外來支持。本集團認為中國長安作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較為了解，能夠針對本集團的業務需求以及任何潛在的緊急要求作出迅速反應。董事認為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作為本集團眾多供應商中的一員可為本集團提供更為廣泛的選擇範圍，本集團應繼續與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的合作。

關於本集團向美集物流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

作為一家具有先進的物流技術以及豐富經驗的物流服務供應商，美集物流加強了海外市場的開拓，其業務分支延伸至中國大陸、美國以及印度等地。美集物流及其聯繫人一直在中國大陸為IT 公司提供供應鏈金融服務。本集團在中國大陸具有較強的物流服務能力，希望開拓境外市場來實現進一步發展。美集物流作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亦願意與本集團進行合作。與美集物流合作不僅有利於本集團獲取美集物流的外包業務從而獲取收益，同時利於本集團及時了解先進的國際物流技術、一流的操作模式以及行之有效的管理手段從而優化本集團的業務操作。董事認為與美集物流之間進行的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有利於本集團的發展，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於本集團向美集物流及其聯繫人採購物流服務

本集團的客戶長安福特以及長安汽車在美國、墨西哥、越南以及菲律賓等地均存在業務。本集團需要向具備充足運力以及完善的物流服務網絡的合格的物流服務供應商採購國際物流服務。美集物流可以提供國際貨運點到端的包括貨物集運，倉儲，以及分銷管理在內的全套服務，且在多條國際貿易線路上進行業務操作。本公司認為美集物流及其聯繫人能夠為本集團提供全方位的國際物流服務，有利於保證本集團的服務質量。此外，令美集物流及其聯繫人為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可為本集團將來選擇國際物流服務供應商提供更加廣泛的範圍。因此，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於本集團向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

民生實業擅長水路運輸，特別是在長江沿線進行商品車滾裝船運輸。民生實業資源眾多，經驗豐富，水路運輸網絡完善。然而，為了向其客戶提供全面的物流解決方案，比如水路聯運，民

生實業及其聯繫人不時需要向本集團採購包括場站管理和公路運輸等物流服務。民生實業乃本集團的忠實可靠的供應商，為本集團服務多年。董事認為本集團應繼續與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進行業務往來，通過實現資源共享，強強聯合，以期實現民生實業和本集團互惠互利，加強合作，共同發展的局面。

關於重慶長鑫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維修服務

本集團的物流設備無法提供長期服務，需要維修服務團隊全天候全方位的服務。重慶長鑫及其聯繫人乃本集團的長期合作夥伴，能夠為本集團提供條件靈活成本低廉的可靠的高品質維修服務。而且，重慶長鑫大部分業務操作點均分佈在本集團倉庫附近，便於其迅速反應，提供緊急維修服務，保障本集團業務操作順利安全進行，提升本集團的服務品質。董事認為繼續與重慶長鑫及其聯繫人進行交易有利於降低本集團維修服務採購成本波動的風險，本集團應繼續向重慶長鑫及其聯繫人採購維修服務。

關於本集團向裝備財務及其聯繫人提供金融物流服務

裝備財務目前正在拓展汽車供應鏈上的倉單質押業務，需要可靠的業務合作夥伴來監管質押人質押的貨物。作為裝備財務的長期合作夥伴，本集團對裝備財務日常金融業務中產生的物流需求較為熟悉，且本集團目前正積極拓展物流倉儲監管以及商品車質押監管等金融物流業務。本集團預計為裝備財務提供金融物流服務有利於催生高附加值的新業務，能為本集團打開快速發展的金融市場，多元化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因此，為裝備財務提供金融物流服務對本集團有利，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於南京住久向寶鋼住商提供物流服務

寶鋼住商需要採購鋼材運輸等服務。南京住久一直以來都在為寶鋼住商提供鋼材運輸服務，服務品質得到寶鋼住商的認可。此外，與寶鋼住商的業務一直以來比較穩定，董事認為南京住久應繼續為寶鋼住商提供物流服務以穩定業務來源，最大化本集團的收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在達致以上2019年各項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上限時，除上述特定因素外，董事已考慮了物流行業的市場條件以及有關交易的當前及預計水平。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1）2019年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的2019年上限是於本集團的一般業務範圍內訂立，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2）2019年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各項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限）公平合理；及（3）進行2019年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董事會意見

董事會已決定批准有關分別與中國長安、重慶長鑫、裝備財務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2019年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議案。除謝世康先生、石井崗先生和李鑫先生被認為與中國長安、重慶長鑫、裝備財務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2019年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有利益關係外，並無其他任何董事就批准與中國長安、重慶長鑫、裝備財務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2019年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建議上限及協議下的交易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已決定批准有關與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之間2019年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議案。除盧曉鐘先生和譚紅斌先生被認為與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之間2019年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有利益關係外，並無其他任何董事就批准與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之間的2019年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建議上限及協議下的交易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已決定批准有關與美集物流及其聯繫人之間2019年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議案。除William K Villalon先生和文顯偉先生認為與美集物流及其聯繫人之間2019年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有利益關係外，並無其他任何董事就批准與美集物流及其聯繫人之間2019年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建議上限及協議下的交易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已決定批准有關南京住久與寶鋼住商之間的2019年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議案。並無任何董事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7. 上市規則的含義

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2019年各項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最高可適用比率未超過5%，2019年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和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II. 建議變更董事、授權代表及股東代表監事

董事會宣佈，因工作變動，

- (1) 盧曉鐘先生辭去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等職務。盧曉鐘先生的辭任生效日期為本公司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其中包括）選舉出繼任執行董事之日；
- (2) 譚紅斌先生辭去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一職。譚紅斌先生的辭任生效日期為本公司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其中包括）選舉出繼任非執行董事之日；及

(3) 何國強先生辭去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一職。何國強先生的辭任生效日期為本公司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其中包括）選舉出繼任股東代表監事之日。

盧曉鐘先生、譚紅斌先生及何國強先生均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且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僅借此機會就盧曉鐘先生、譚紅斌先生及何國強先生在任期間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深表謝意。

建議選舉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

董事會建議選舉：

- (1) 陳文波先生接替盧曉鐘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2) 陳曉東先生接替譚紅斌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 (3) 金潔女士接替何國強先生擔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建議選舉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將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提呈至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批准。

陳文波先生（執行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如下：

陳文波先生，50歲，1987年7月畢業于昆明工學院（昆明理工大學的前身），後於2003年4月至2005年6月於香港公開大學學習，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1989年12月加入民生輪船後，陳文波先生曾擔任過民生輪船及其附屬公司多個重要職位，包括民生輪船副總經理，民生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有限公司聯運部經理，民生物流有限公司總經理等職務。陳文波先生現任民生輪船副總經理兼民生物流有限公司總經理。陳文波先生具有豐富的整車物流與企業管理經驗。

除以上披露外，陳文波先生於過去三年均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以上披露外，陳文波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陳文波先生與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證券權益。

倘陳文波先生於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被選舉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本公司

將會與陳文波先生就其被任命的職位一事簽訂服務合同。經股東於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后，陳文波先生可獲取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市場基準和集團業績而厘定之薪酬。陳文波先生的任期將由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除以上披露外，陳文波先生並無發覺有任何其他有關事項需要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留意，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陳曉東先生（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如下：

陳曉東先生，57歲，經濟師。1986年8月加入民生實業，曾先後擔任過總經理助理、總裁助理、企劃部部長、總經濟師等多個重要職務。於2009年12月，陳曉東先生進入民生實業附屬公司民生輪船，先後擔任過總經濟師、總經理助理、企劃部部長等職務。陳曉東現任民生輪船董事會秘書兼企劃部部長。陳曉東先生具有豐富的企業生產經營、企業經濟管理相關經驗。

除以上披露外，陳曉東先生於過去三年均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以上披露外，陳曉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陳曉東先生與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證券權益。

倘陳曉東先生於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被選舉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會與陳曉東先生就其被任命的職位一事簽訂服務合同。經股東於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后，陳曉東先生可獲取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市場基準和集團業績而厘定之薪酬。陳曉東先生的任期將由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除以上披露外，陳曉東先生並無發覺有任何其他有關事項需要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留意，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金潔女士（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如下：

金潔女士，38歲，2001年畢業于上海財經大學，現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金女士自2018年4月起被任命為美集物流新加坡公司的財務總監。在此崗位上，她的主要職責包括：匯總集團帳目；重新編制集團財務體制；評估及開發產品成本結構以及集團戰略；推動集團的預算和預測流程、操作風險和資訊系統的實施以及監督部門人員編制以及招聘活動。在加入美集物流之前，於2005年至2018年期間金女士在TNT International Express（總部位於阿姆斯特丹）工作，擔任亞太區及中東地區的區域財務總監。在TNT International Express工作長達十多年的時間裡，金女士主要負責財務業績報告、計畫、預測和預算等。金女士目前在新加坡工作。

除以上披露外，金潔女士於過去三年均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以上披露外，金潔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金潔女士與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證券權益。

倘金潔女士於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被選舉為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本公司將會與金潔女士就其被任命的職位一事簽訂服務合同。經股東於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后，金潔女士可獲取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市場基準和集團業績而厘定之薪酬。金潔女士的任期將由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屆滿之日止。

除以上披露外，金潔女士並無發覺有任何其他有關事項需要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留意，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建議選舉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之詳情亦會被載入將盡快但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18年12月14日寄發予各位股東的通函內。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國大陸註冊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為中國的汽車製造商及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商提供多樣化的物流服務。

美集物流從事供應鏈管理服務。

寶鋼住商主要從事汽車用零部件毛坯件的加工成型；鐳射拼焊加工製造；鋼材和其他金屬材料的加工及配套服務等。

長安汽車從事汽車生產銷售，乃本集團主要客戶。

中國長安是一家於2005年12月26日在中國大陸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長安乃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中國長安的主營業務為汽車、摩托車、汽車摩托車發動機、汽車摩托車零部件設計、開發、製造、銷售；光學產品、電子與光電子產品、夜視器材、信息與通信設備的銷售；與上述業務相關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進出口業務；資產併購、資產重組諮詢。

民生實業從事江、海運輸服務。

裝備財務是一家於2005年10月21日在中國大陸註冊的公司，主要從事吸收企業存款、辦理企業貸款及融資等經中國銀保會核准的金融業務。裝備財務是一家由中國銀保會監管的非銀行性金融機構。

定義

「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2018年12月份召開的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2019年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2019年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及建議選舉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
「公告」	本公司於2017年10月30日刊發的公告，有關（其中包括）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各項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美集物流」	美集物流有限公司
「聯繫人」	定義同上市規則
「授權代表」	定義同上市規則
「寶鋼住商」	南京寶鋼住商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中國銀保會」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由前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前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合併而成
「長安汽車」	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6年10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分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A股及B股市場上市
「長安福特」	長安福特汽車有限公司
「長安工業公司」	重慶長安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1996年10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原名為長安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長安物業」	重慶市長安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長安」	中國長安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12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中國南方工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
「重慶長鑫」	重慶長鑫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長安房地產」	重慶長安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長安建設」	重慶長安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通函」	本公司於2017年11月29日刊發的通函，有關（其中包括）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
「2019年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2019年即將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如本公告「2019年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
「南方集團」	中國南方工業集團公司，后更名為中國兵器裝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7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中國金融認證中心」	中國金融認證中心
「存款」	依據本公司於2017年10月30日與裝備財務之間的框架協議，本集團不時存放於裝備財務之存款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本公司於2017年10月30日分別與中國長安、美集物流、民生實業、重慶長鑫及裝備財務簽訂的框架協議，以及南京住久與寶鋼住商於2017年10月30日簽署的框架協議，該等協議個別或全部（視情況而定）有效期為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本公司於2017年10月30日分別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民生實業、裝備財務簽訂的框架協議，該等協議個別或全部（視情況而定）有效期為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嘉林資本」或「獨立財務顧問」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由本公司聘請作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就2019年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包括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019年建議上限以及存款交易之2019年日最高存款餘額）以及該等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GB1589」	中國交通運輸部頒布的且不時修訂的規定（其中包括）汽車、掛車及汽車列車外廓尺寸、軸荷及質量限制，旨在整治超限超載車輛的國家政策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擁有的子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將由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鐵沁先生、潘昭國先生、揭京先生和張運女士）組成的委員會，以就2019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包括2019年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建議上限及存款交易之日最高存款餘額）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與批准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裝備財務及其各自聯繫人簽訂的框架協議下2019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有關的本公司股東，不包括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與批准與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簽訂的框架協議下2019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有關的本公司股東，不包括民生實業、香港民生及其各自聯繫人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民生實業」	民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6年10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民生」	香港民生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1949年5月31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民生輪船」	民生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民生實業的附屬公司
「南京住久」	南京長安民生住久物流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2019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如本公告內「2019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一節所載之2019年根據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即將進行之個別或全部（視情況而定）持續關連交易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本公司之股東
「股份」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日本住友」	住友商事株式會社，一家於1919年12月24日在日本成立的商業株式會社

「監事會」 本公司之監事會
「裝備財務」 兵器裝備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謝世康
董事長

中國重慶
2018年11月13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1)執行董事謝世康先生、盧曉鍾先生、William K Villalon先生及石井崗先生；(2)非執行董事譚紅斌先生、文顯偉先生及李鑫先生；(3)獨立非執行張鐵沁先生、潘昭國先生、揭京先生及張運女士。

* 僅供識別